（上接B77版）

5、深圳市奥海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奥海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11Q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阚政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460.50
净资产	925.59
营业收入	1.82
净利润	-1,068.24
资产负债率	36.63%

6、东莞市奥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市奥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1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4QXXP0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环丽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1栋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2,942.97
净资产	-0.0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资产负债率	100%

7、奥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AOHAI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ITED
企业名称：奥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10-14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984500A8AAE7AS7KI446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14555203人民币+10000港币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办事处地址：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58,740.83
净资产	47,401.11
营业收入	39,203.55
净利润	8,356.10
资产负债率	19.30%

8、AOHAI TECHNOLOGY (SINGAPORE)PTE.LTD.
企业名称：AOHAI TECHNOLOGY (SINGAPORE)PTE.LTD.
成立日期：2021-8-12
注册编号：202128414H
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注册地址：10 ANSON ROAD #11-0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40,594.61
净资产	5,806.01
营业收入	64,777.64
净利润	2,026.18
资产负债率	85.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担保）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569.5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江西奥海、深圳奥达、深圳移速、数字能源、奥海新材料、香港奥海、新加坡奥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新控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智新控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智新控制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等值40亿元人民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额度内不设单笔交易限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进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本次批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等值4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2、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币种与业务品种：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印度卢比、印尼盾等。
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进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于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授权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海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4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6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4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6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监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前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在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零九条	... ...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提名。	... ...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提名。
第一百五十七条	...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 4、...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 4、...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条	6、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 7、...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池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人民币现金池业务是指根据跨国企业集团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非金融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实现集团内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集中管理，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跨境双向人民币现金池业务。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合作机构
本次拟开展现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及综合资金成本等综合因素选择。
3、本次参与现金池业务的公司
本次参与现金池业务的公司包括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
二、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现金池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调整子公司名单、向银行申请调整现金池额度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本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该项业务，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资金统一管理、调配和监控，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在海外的业务拓展提供便利，推进公司的海外布局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现金池业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阚政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超峰先生，投资者关系总监何忠缘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袁琛女士等。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WluFPSLb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86975555
邮箱：ir@aohai.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建林、李志忠、刘华昌、郭继军、周德洪、延新杰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郭继军先生、周德洪先生、延新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